风险导向审计的内在逻辑与现实冲突

商思争(博士)

(淮海工学院 江苏连云港 222001)

【摘要】本文探讨了风险导向审计的内在逻辑,认为造成现实中审计失败的根本原因在于风险导向审计应用先决条件的缺失。

【关键词】风险导向审计 委托 会计师事务所

2002年,作为当时世界五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安达信公司因卷入安然的假账事件,遭到监管当局起诉,大批客户流失,最终造成公司倒闭,近3万名安达信员工因此失业。上世纪80年代末的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倒闭案,迫使普华永道支付了1亿多美元的赔偿,90年代巴林银行舞弊案(审计公司为普华永道)以及21世纪初的施乐公司(审计公司为毕马威)等案件,"五大"也都牵涉其中。最近的雷曼兄弟破产案导致安永被起诉,2008年,美国第二大房贷公司新世纪金融公司破产案把毕马威拖入官司。在我国,2003年初锦州港财务舞弊案导致毕马威华振被起诉、2005年的科龙案导致德勤华永被起诉、2005年"京东方"案使普华永道中天被财政部限期整改,2009年上海外高桥申请仲裁普华永道中天,使一向被视为金字招牌的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信誉开始出现危机。"五大"、"四大"纷纷出现丑闻和审计失败事件,打破了人们对它们的迷信,说明无论什么样的权威机构,只要陷入贪婪都会给社会造成损失,同时也会使自己陷入困境甚至遭受灭顶之灾。但是也有人把这些审计失败案归咎于注册会计师的风险导向审计方法。"四大"使用的审计技术为专业人士所诟病。"四大"在审计过程中,偏重对企业所处行业的风险评估,如果风险问题获得认可,对企业其他方面的审计程序会相对简单。因为"四大"认为,既然已经控制了企业的风险,那么,其他方面就不需要太多审计了。这些审计失败果真是由于风险导向审计造成的吗?风险导向审计到底是否需要坚持?

一、风险导向审计的逻辑

有人认为风险导向审计具有自身不可克服的缺陷,即会计师事务所是一个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它会竭力避免损失,追求利润,以风险为导向就是让会计师事务所避开损失和风险,这样就回避并抹杀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社会责任,这就是造成审计失败的根源。

而事实上,风险导向审计经过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多年的研究、探索,已经逐步完善,具有严密的逻辑关系和应用前提。

1. 风险导向审计首先是财务报表审计,其产生和发展伴随着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风险导向审计也是建立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大环境基础上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也是审计委托人和被审计人的分离,如图1所示。这是注册会计师报表审计的总前提,当然也是风险导向审计的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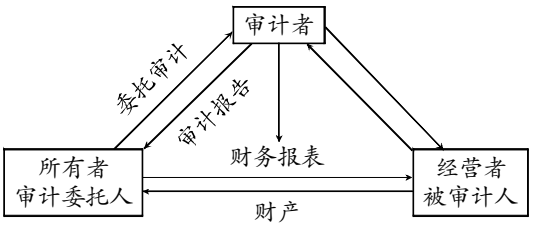

图1 两权分离示意图

2. 在两权分离状况下,所有者为了正确进行经济决策付费委托审计人员对经营管理者提供的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当然首先要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进行风险导向审计。风险导向审计的基本原理就是以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为导向,进而通过控制检查风险来控制审计风险(新旧风险导向审计理论的基本原理都是一样的),目的都是满足所有者或者委托人的要求,这样审计委托人的要求实际上就成为了风险导向审计的逻辑起点。

3. 审计委托人委托审计是为了正确进行经济决策,经济决策当然以相关可靠的会计信息为前提。企业的所有者进行经济决策的依据是财务会计报告,所以委托人的要求就是要企业提供相关可靠的财务会计报告以进行投资、信贷等经济决策,这种对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可靠"的要求在财务会计准则背景下转换为对财务会计报告的"合法公允"要求。换句话说,即使有不合法不公允事项,委托人也要求他们看到的这些不合法不公允的事项整体上不影响委托人利用该财务会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所以,不合法不公允的报表信息叫做错报,影响报表使用者依据报表作出经济决策的错报就叫做重大错报。错报和重大错报都是由报表使用者或者委托人(或者站在委托人和报表使用者立场上)定义的——这就要求注册会计师保证经营管理者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影响委托人依据该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的不合法不公允的重大错报事项,由于人认识的局限性和被审计单位情况的限制,注册会计师

无法做到绝对保证,又不能提供有限的保证(违背委托人的委托意图),这才产生了合理保证(美国界定为95%),也就是说委托人的需求就是注册会计师应该合理保证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整体上不存在重大错报。

4. 委托人的要求就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目标——在这里,重要性、错报、合理保证都是由审计业务委托人定义或者站在委托人立场上定义的。合理保证决定了可接受的审计风险(如果保证程度是95%,则可接受的审计风险程度为5%)。显然,所谓"可接受的审计风险"实际上也是由委托人定义的,本质上是委托人"可接受"的审计风险,不是注册会计师基于自己的损失或可能的不当意见可接受的审计风险,所以可接受的审计风险来自于风险导向审计循环的外部,是客观的、既定的。

5. 接受委托或者接受了委托人的要求后,注册会计师首先做的是评估重大错报风险。重大错报是由委托人定义的,现代风险导向审计要求注册会计师按照重大错报的定义全方位地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情况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了风险评估的方法和内容,强制要求采用分析程序,了解内部控制还要进行"穿行测试"。在风险评估基础上,注册会计师通过总体应对措施和进一步审计程序来分别应对财务报表层次和交易、余额、列报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对高风险的审计项目的总体应对措施包括更加强调职业怀疑态度的重要性、选派有特殊才能和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参加项目等;进一步审计程序包括控制测试和实质性审计程序,高风险的审计项目直接进行实质性审计程序,低风险的审计项目采用综合性方案。风险评估结果决定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在实施控制测试程序时,注册会计师仍然要确定控制风险大小及风险可能存在的领域并随时调整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论以及修改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论以及控制测试的结果决定了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科学准确的评估结论和测试结果可以减少实质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从而提高审计效率,如果盲目地大海捞针般地进行详细审计不但不能提高审计效率,而且可能连审计质量都不能保证。风险导向审计准则还要求把风险评估和修改贯穿于审计工作全过程。注册会计师最终通过实质性审计程序把重大错报查找出来并提请被审计单位调整,最后按照重大错报的定义来衡量未改正错报汇总数情况并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实现合理保证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审计目标。

显然,风险导向审计并不是注册会计师根据自己的承受能力确定可接受的审计风险,并围绕此审计风险来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从而确定可接受的检查风险形成的封闭循环。也就是说,可接受的审计风险、重大错报及重大错报风险大小不是注册会计师自行决定的,都是客观存在或者委托人决定的,在接受业务委托时就已经决定了的。每一步审计程序都须把委托人的需求考虑进去,并以此为前提和基础,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开放的审计循环,如图2所示。风险导向审计实质上就是委托人需求导向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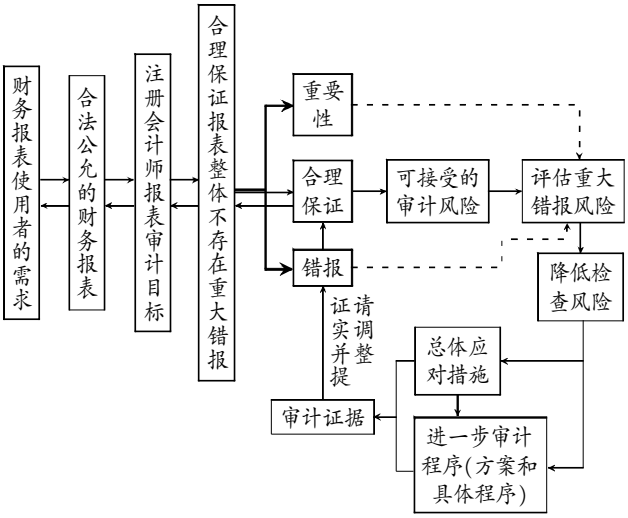

图2 风险导向审计逻辑示意图

如果以注册会计师依据自己遭受损失或发表不当审计意见的可能性及其承受能力来确定注册会计师可接受的审计风险,则忽略了委托人的需求,这样的风险导向审计实际上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自我封闭循环,如图3所示。这种所谓的"风险导向审计"只考虑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利益和需求,而忽略了所谓风险导向审计首先是委托人委托进行的审计这个大前提。由于会计师事务所的经济人属性,这样的"风险导向审计"即以"注册会计师可接受的审计风险"为导向的审计的确会造成审计失败或者风险大的企业无人接受委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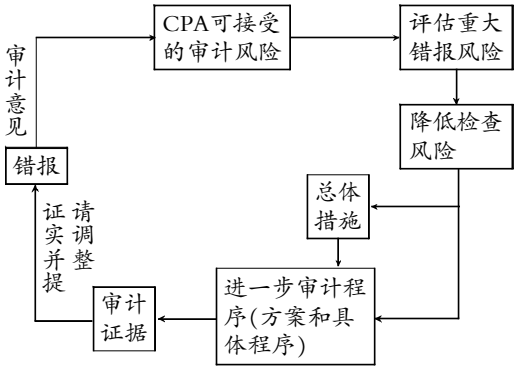

图3 以"注册会计师可接受的审计风险"为导向的错误做法

实际上,由于人类认知能力的局限性,审计风险是客观存在且无法消除的,即使是详细的账项基础审计也有审计风险,制度基础审计和账项基础审计也是风险导向审计。制度基础审计是以了解并测试内部控制评估控制风险从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为起点;账项基础审计实际上是由于账簿资料简单以及对重大错报风险识别方法的落后,而把重大错报风险或者错报风险假定为100%,这样,审计风险等于检查风险,账项基础审计也是以审计风险的控制从而以检查风险的消除为导向的。这些审计模式真正的逻辑起点都是满足委托人的需求。还有人认为风险导向审计的风险指的是经营风险,实际上经营风险评估的目的也是为了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因为经营风险

是重大错报风险的一个原因,但仅仅了解经营风险还不够,还应该了解控制风险、舞弊风险、其他固有风险等。因此,就其实质来说,审计从来都是风险导向审计;风险导向审计是由于存在审计风险,而不是相反。

上述逻辑推理是有前提的:

(1)所有者≠经营者,从而委托人≠被审计人。如果"委托人=被审计人",则会出现被审计人"花钱买意见"现象,会诱使或逼迫注册会计师背离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由此出现的所谓审计失败不是风险导向审计的问题。严格来说,这种审计根本不能叫做审计业务,因为它违背了鉴证业务"五要素"和"三方关系人"规定。

(2)委托人=报表使用者。"委托人=报表使用者"决定了注册会计师可以直接向委托人负责,这种审计关系明确的风险导向审计往往不容易失败。比如:银行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债务人财务报表,购并方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被购并方的财务报表。如果委托人≠报表使用者,如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表使用者包括委托人和其他报表使用者,后者如潜在投资者和债权人、政府、证券公司、研究部门等,审计准则规定由报表使用者界定重要性水平而由委托人委托审计就会导致重要性水平无法达到一致,最后可能导致注册会计师自定重要性水平或者考虑委托人的利益而忽视了其他报表使用者的利益,因为注册会计师只为委托人服务,无法为所有报表使用者服务。实际上,所有报表使用者都可能是审计意见的消费者,从而出现了"搭便车"效应,无论是否"搭便车",消费者都可能为自己消费的"不满意"产品提起诉讼。在这种情况下,这种风险导向审计制度安排就会失灵,最后由审计准则制定统一的或公认的重大错报和合理保证的标准并制定更严格的道德标准。

(3)作为承担社会责任的注册会计师和风险导向审计,尤其是公共部门审计,还有一个前提——委托人=社会公众,这个前提能够保证风险导向审计能够为社会公众服务,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同时也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而事实上,委托人不等于社会公众,报表使用者不等于社会公众,社会公众包括大量的非委托人同时也包括非报表使用者,注册会计师和其所执行的风险导向审计只能为委托人提供有限度的服务,这就会使风险导向审计与公众对审计的期望出现落差,导致诉讼时间以及注册会计师承担责任案件的大量出现。要求注册会计师为报表使用者服务显然有点勉为其难,让注册会计师为社会服务就只能靠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的约束。如果"委托人=报表使用者=社会公众",可能就不需要制定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不需要对注册会计师加强行业监管和法律监管了。

进一步,基于"经济人假设",以上风险导向审计循环图还应该包括以下外部环境假定:①会计事务所的外部治理(包括市场竞争治理、行业自律、舆论监督、法律监督、报表使用者的监督)健全;②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没有问题。由于人的自利性和能力局限,风险导向审计不能解决所有的审计失败,需要其他外部和内部环境的配合。

二、风险导向审计的现实冲突

风险导向审计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逻辑上符合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本质规律,执行风险导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为什么还会出现"审计失败"呢?通过以上的研究我们可以看出,风险导向审计的应用有先决条件,进一步分析案例就会发现恰恰是这些先决条件在现实中的欠缺导致了风险导向审计甚至是创新风险导向审计的"五大"或者"四大"的审计失败,而不是风险导向审计本身的问题所致。

安然事件是近年来最典型审计失败案件之一,安然事件后,国内外会计职业界和专家学者对风险导向审计方法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一种意见认为,安然事件中安达信会计公司审计失败,很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为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和方法的失败(陈毓圭,2004)。事实上,在安达信事件中,与会计和审计有关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1)独立性差,安达信自安然公司 1985 年成立伊始就为其做审计,做了整整 16 年。而且,除单纯的审计外,安达信还为其提供内部审计服务。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安达信与安然签署了一项补充协议,安达信包揽安然的内部审计工作。不仅如此,安然公司的咨询业务也全部由安达信负责。2001 年,安然公司付给它的 5 200 万美元的报酬中一半以上的收入(2 700 万美元)是用来支付咨询服务的。另外,安然公司的雇员中居然有 100 多位来自安达信,包括首席会计师和财务总监等高级职员,而在董事会中,有一半的董事与安达信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2)名为所有者委托,实为管理层委托,被审计者既是委托人,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导致注册会计师无法独立发表意见。

(3)自律不严,美国传统上实行的是民间自律为主的机制,主要监督机制是同业互查和于 1977 年成立的公共监管委员会(POB)。2001 年底,德勤出具对安达信的同业互查报告,认为其符合相关规范。实践证明同业互查是失败的制度,直到 2002 年 1 月 17 日,SEC 主席彼特才宣布,拟成立一个独立于注册会计师的会计师监管机构,以防安然悲剧重演。

(4)会计准则不完善,准则制定过于具体,忽视了原则导向,导致对 SPE 的认定出现歧义;会计准则制订机制有缺陷,1938~1973 年,会计准则主要由注册会计师团体制定,后来会计准则的制定也一直受到利益团体的影响。安然事件后,特别制订措施消除注册会计师尤其是"四大"在制定准则上的影响。最为根本的问题还是公司治理亦即审计的委托关系问题,最后应把责任引向公司治理,强调公司治理的完善,同时强调 CEO 的刑事责任。大型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决定聘用审计公司,通过外部的、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所有者实现对经营者的监督。

我国审计行业存在的问题:

(1)从被审计方来看,我国企业造假有我国特有的国情和我国会计人员特有的"智慧"。大环境上如政企、政资不分问题;具体上如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问题、一股独大问题、公司上市额度管理问题、上市公司业绩与地方政府政绩关联问题等;从手法上,有的是为了增资扩股虚减利润,为了上市长期包装

股权代理成本实证研究综述

马才华　张道路

（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镇江　120204）

【摘要】本文对国内外关于企业代理成本问题的实证研究进行了归纳整理，并在比较中外研究差异的基础上，对我国企业代理成本实证研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关键词】代理成本　实证研究　股权

一、代理成本的测度方法

如何检测和计量代理成本是代理成本实证研究的首要问题。国外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两个方向：一种是从代理成本的定义角度计量代理成本，直接计量企业的效率损失或额外支出。另一种是以规模、增长性等公司特征指标来作为代理成本的指示变量，通过影响代理成本的公司因素来代表代理成本。第一个方向是 Ang（2000）提出的两种计量代理成本的方法：第一种方法是营业费用率法，是从投入的角度来计量代理成本。第二种方法是资产使用效率（资产周转率），是从产出的角度来计量代理成本的。另一个方向用影响代理成本的公司特征变量代表代理成本，典型的替代变量包括：公司规模（Chow，1982；Jensen，1986）、财务杠杆（Jensen 和 Meckling，1976）、增长性（Jensen，1986；East-erbrook，1984；La Porta，2000）、股权集中度（Inderst 和 Muller，1999）、管理层持股（Ang，2000）、应计项目（Francis 等，1999）、股利支付率（Belden，2005）。国内的研究多数借鉴国外的研究方法或作少许的改进，陈冬华等（2005）还曾以在职消费度量上市公司高管层的代理成本，廖理和方芳（2004）以公司增长机会和自由现金流量代替代理成本，本质上没有脱离国外研究结论的范畴。

二、国外的实证研究成果

国外对于股权代理成本实证研究方向非常广，以下归纳了几个典型研究方向：

Collier 和 Gregory（1999）研究了审计委员会活动与股权代理成本之间的关系，结果没有发现审计委员会活动与股权代理成本之间存在关联，审计委员会活动与公司聘请高质量的审计师之间存在正向关联。Singh 和 Davidson（2003）拓展了

报表导致后期难以调整，还有关联方交易、母公司占资、官商合谋侵占等。这些问题使得一些本土会计师事务所查本土公司往往“一查一个准”，而“四大”却拘泥于机械的审计程序和国外对“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的定义，很难发现我国企业造假的问题，但这并不能否定风险导向审计的理念和思想以及逻辑，反而应该进一步强调对以上我国上市公司特有的“固有风险”的了解和分析。

（2）从审计方来看，国外“四大”所在我国的公司大都是中外联营的事务所，其执业质量虽然比国内所要高，但是仍然低于其国外独资所的质量。尤其独特的是，无论是四大所，还是众多国内所，很多都是由财政部和地方财政局官员挂名的。在事务所方面也出现了政商不分的情况，焉能不“腐败”？因此笔者建议“四大”所或其他国外所制订本土化战略时，先了解中国基本情况及其环境，评估中国国情对被审计单位的影响。

（3）在委托关系方面，由治理结构和一股独大问题导致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委托人与被审计人合一”问题更严重，导致“炒鱿鱼，接下家”、“拿人钱财与人消灾”等不正常现象的普遍化。

（4）我国行业监管以及法律环境问题。在我国，会计师做假账现象非常普遍，但违规成本极低，所面临的民事赔偿责任几乎为零。而国外的事务所是在不断地诉讼中发展壮大的。在宽松的监管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还有坚持自己职业操守的必要吗？

（5）市场不完善，表现在资本市场不能实现“信号传递”、审计市场的“逆淘汰”机制。市场竞争是最彻底的纠错机制，如果市场机制完善，公司进行财务欺诈将导致其股票狂跌，本身就是对公司造假最好的惩罚。因此，即使某个会计师事务所躲过法律和行业监管，其在市场上也会遭受无可挽回的声誉损失，投资者将展开对失信者的报复。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毓圭. 对风险导向审计方法的由来及其发展的认识. 会计研究，2004；2

2. 魏振富. 从国际五大会计师事务所看风险导向审计的缺陷. 经济师，2004；1

3. 查特菲尔德著. 文硕，董晓柏译. 会计思想史.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

4. 唐建华. 风险导向审计思想的历史演进. 审计研究，2009；2

5. 唐韵. 普华永道为谁造假，审计真实性再遭质疑. 中国经济周刊，2005；31